

(上接A10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公开发行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于转股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规模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三、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转股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担保事项
格得雷德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为公司格得雷德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期兑付到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拆股等原因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除息、送股、拆股后的交易均价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派息等事宜,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持该券的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部份。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零”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回售选择权
如公司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部份。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零”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公开发行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于转股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予以披露。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规模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三、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转股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担保事项
格得雷德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为公司格得雷德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期兑付到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拆股等原因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除息、送股、拆股后的交易均价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派息等事宜,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持该券的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部份。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零”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回售选择权
如公司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部份。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零”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42	974.24	13,408.65	38,200.75
减:营业成本	215.93	307.24	10,623.38	31,873.90
加:其他收益	180.71	187.84	21.06	288.27
销售费用	13.09	18.14	289.19	219.11
管理费用	1,201.33	1,199.42	3,921.21	6,569.0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06.48	722.98	620.51	289.04
其中:利息费用	313.30	762.89	620.50	426.04
资产减值损失	-	260.59	743.73	164.42
加:其他收益	1,297.99	2,003.54	1,454.7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77	822.75	1,540.34	52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	-42.6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75	1,006.03	12.35	239.28
加:营业外收入	2.55	15.97	14.25	1,276.45
减:营业外支出	6.22	2.88	297.26	23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08	1,103.92	-270.65	1,194.81
减:所得税费用	-0.56	67.50	-360.79	26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63	1,046.32	90.14	93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7.63	1,046.32	90.14	932.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7.63	1,046.32	90.14	932.5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08	1,089.74	15,486.62	46,08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69	1,712.29	1,731.80	1,11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77	2,811.03	17,217.42	46,19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1.48	8,621.48	9,790.23	22,42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46	790.14	4,391.16	8,535.47
支付的各项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	210.28	911.97	1,8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42	16,423.54	40,438.96	34,9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5	-13,612.51	-23,221.54	11,2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55,400.00	24,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5.70	2,902.28	24.73	2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9	485.42	12,567.13	51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99	58,687.70	37,191.86	30,85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55	7,810.57	1,100.38	7,69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70,228.41	26,501.00	1,32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53,317.72	25,996.00	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53,317.72	25,996.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	20,000.00	7,406.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51	2,960.37	1,799.37	1,09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51	22,960.37	9,205.37	9,59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49	30,357.35	16,790.63	1,40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2.25	-2,222.20	3,090.67	-3,56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76	3,676.98	600.29	4,20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0.01	1,047.76	3,676.98	600.2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公开发行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于转股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